

长春师范大学人事处

长师人事〔2020〕4号

关于开展省直二级保健对象慢性病 筛查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保健对象医疗保险有关政策,按照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关于开展省直二级保健对象慢性病筛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筛查范围

学校省直二级保健对象包括:正厅、副厅、正高。

二、待遇标准

省直二级保健对象慢性病筛查标准为1000元,筛查待遇每年一次,上一年度未进行慢性病筛查的可在本年度进行补检,补检和本年度筛查需要在同一所定点医院进行。

三、筛查地点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吉林大学口腔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吉林省肿瘤医院、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二级保健对象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上述一家

医院作为慢性病筛查的定点医院。

四、筛查方式

慢性病筛查一个自然年度内只能选择一家定点医院做为二级保健对象慢性病筛查定点医院，采取的是“单项选择”和“套餐选择”两种检查方式，保健对象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由选择慢性病筛查定点医院和检查方式，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五、筛查时间

本次二级保健对象慢性病筛查改变以往限时筛查的模式，一个自然年度内，二级保健对象全年随时可在本人选择的定点医院进行筛查，本年度结束后在下一年度1月1日自动开始下一年度的慢性病筛查工作。

六、相关说明

1. 二级保健对象慢性病筛查标准为 1000 元，超出的部分由个人账户支出，账户不足时由个人现金支付。

2. 二级保健对象慢性病筛查的时限要求：一个自然年度内。（1月1日至12月31日）

3. 无需申报，与医院预约后直接前往医院进行筛查。

4. 二级保健对象既往有多个年度未进行筛查的，可在享有筛查年度内进行一次性补检，不得拆分和分解。

5. 各办公室负责人将《吉林省省直保健对象慢性病筛查服务手册》（即定点医院的慢性病筛查价格项目单）传达给每1名二级保健对象，二级保健对象按照所选择定点医院进行预约筛查。

6. 咨询电话：86168186，96618（省医保局）

附件：《吉林省省直保健对象慢性病筛查服务手册》

